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发出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的公告》（2022-0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设备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下称“新盾保”）与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浙江虎霸”）于2021年9月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新盾保拟向浙江虎霸采购6台塔式起重机。鉴于向公司租赁塔式起重机的使用方对其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导致其对同类型塔式起重机的需求数量减少。为应对前述市场需求变化，保证公司总体设备出租率，经双方协商一致，新盾保向浙江虎霸采购的台塔式起重机数量由原《设备采购协议》约定的6台变更为4台，采购总价款由1,8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